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

公司20.5年第二次临时报东会,并于20.5年10月29日住户商贸订内(www.eminto.com.cn)按路] 《天 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商坝) 《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年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minfo.com.cn)按据的《关节经职子报告》,进入第一次2025年2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minfo.com.cn)按据的《关节经职子报告》,并从2015年21月21日以前26年21日以前26年21日以前26年21月21日以前26年21月21日的第26年21月21日以前26年21月21日以前26年21月21日的10年21月21日的10年21月21日的10年21日的10年21月21日的10年21日的10年21月21日的10年21日的10年21日的10年21日的10年21月21日的10年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古海東宁:2020-007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提案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提案 函出具日,嘉兴梓禾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88,200,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29.89%,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 本的23.5%。公司重申云队为共行言確率人对恰,共工处临时提案的内各属了放东云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报东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

8. 云以见思:上海中周宋朝区射亚时岭 30 写上碑国明明 61 千心云以至。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如与此前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2) 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股东会,因为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1、审议事项 木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イヤ(人は久)(人名)(北京 (新田) 4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 http://dx.xm							

议案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按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议案2,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按赛的《关于视购买董愿高责任险的公告》《关于执选非独立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070)。议案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

3、1828年4月11日 大東河州上中区中日中區 自由7月11日 1月 1 日本版上中区小成市区 1 日本 (山子高村技版)台南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需。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办法

三、现场股东会会区登记办法 1.套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特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身体,股室在过来水。身份证,每年股下分里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一丹 联系电话:0571-56966615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联系传真:0571-56966610 电子邮箱:000981@sensteed.com

股系地址:上海市消耗系配区30m 联系地址:上海市消耗系附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一)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条。填抱表决意见。同意反对,亦权。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条。填抱表决意见。同意反对,赤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家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超可参互联网投票系统由ttp://whtpeninfo.com.cn.规则指尽性直覆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tp.eninfo.com.cn 规则指尽性直覆阅。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任人名称: ≪任人名效证件号码: ≪年人持股数;

发生几个00%的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 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 企工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IHI/IE/	反刈	2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Г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V			Г
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V			Г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Г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留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的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3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 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一、基于公式以中以间仍 经与会董申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市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诵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第四意的黑皮的人的黑东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诵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印设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 一、枳脾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作用。 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 司犯继续聘请飞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医平口心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	册会计师		2,356人	
工十不风业人贝奴里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non a fee (feet obs) I. V. H. de Hille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 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 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	り 近(特殊普通会伙)具有良好	子的投资	老保护能力 已按昭	相关注律注押要求计提	

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倍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 券、天健	2024/T 2 E 4 E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 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 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 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 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		
上述案件已完结 日天健已採期履行致害制体 不会对于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 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 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彬彬,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宁波华翔、明新

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炮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 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杉杉股份、恒林股份、诺邦股份等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邓华明,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测赛生物、中微半导、天奇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彬彬	2022年9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天津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泽达易底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天津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迪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2	王润	2024年11月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甘肃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山于高科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即组组在共行风险评任及应股财产时,计对已别的 當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 按未发现山于高科》家全货了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 处理错误,造成2023年山于高科合并将间表中按索的 爱业收入,营业废本约少12,447.66万元。 处理处对情况,计审证怎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转 张普通合处)及签字会计师实此此景等完结措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1825年7天117年2771/1成1157年57 1、审计委员会全议文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现就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补充说

. 、拟购买的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原则为。参考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交易标的的潜在价值、结合该类管制药品的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市场预期进行综合判断,本 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重点考虑标的公司经营资产所拥有的业务链全面(标的公司的资产运营

主体是一家全牌照的医康药品生产企业,业务链涵盖研发、种植、加工、市场销售等)的特点,以及标约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及相关业务对上市公司在当地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价值等维度,经各方充分沟 通、协商一致确定。 20mg XMML2。 (二)本次交易估值较上一轮交易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经过双方长达近一年的拉锯磋商、最终协商定价为3,100万澳元,双方约定一次定价,

分三期支付的形式进行对价支付。

1、本次交易综合参考PUEN (NO. 22)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前一轮融资的估值 2019年12月,公司以2,700万澳元实际获得标的公司47.31%的权益,每般单价为6.68澳元/股, 投后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5,707.04万澳元。本次公司拟以3,100万元获得剩余股权,标的公司的整 体估值为5,883.47万元,每股单价为6.88澳元/股;标的公司较上一期整体估值增值176.43万澳元,增

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交易双方 约定在本次人数股权交割前不进行股总分配(协议"11.1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交割时间,各方不得及使或允许公司宣布任何股息。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cause or permit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y dividend prior to the Date of Completion."即:标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归属买 方所有)等因素协商确定。 单位:澳元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		5,350,609		29,554,359			
	累计可供分配	紀利润	16,	,559,828	11,688,958		
2、标的公司前一轮融资与本次权益出售时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澳元							
		2025	前三季度/	2024年度/		2019前三季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58,288	46,452,521	11,135,134				
负债总额	20,504,122	19,469,225	2,591,581				
净资产	31,854,166	26,983,296	8,543,553				
营业收入	26,350,609	29,554,359	25,849				
净利润	4,844,688	5,412,193	-1,297,172				
相比前一轮投资时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114,236.65%,总资产规模增长							
317.17%,股东权益增长215.83%,净利润由-1.297.172澳元增长至5.412.193澳元。标的公司的运营							

情况和经营成果实现大幅度的改善,市场地位获得显著提升,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估值较上一轮估 值相应进行。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将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在澳大利。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将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在澳大利 亚市场的业务资源,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水平。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7.31%;2025年1-9月,体现在标的公司层面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1,892.36澳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并全额体现公司的合并收益,进一步增厚公司的业绩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从标的公司增长趋势及产品面临的广阔市场前景,目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水平

面,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是合理的。

二、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资金安排 一、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通过一次定价、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其中,第一期交易金额将于2026年1月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二期交易金额将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第三期交易金额将于协议签署

品牌、技术、资质和市场地位等无形资产,以及与本公司在澳大利亚该业务发展战略的协同效应等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5,074.9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4,134.92万元,现金 及准现金合计29,229.90万元。足以覆盖标的公司首期支付1,860万澳元(约8,660.35万元人民币)。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质量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境内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已经自动在境外金融机构设计企业现置签公司任产股份的企业,若境外金融机构的融资已观置签公司经办少数股权收购的需求、公司将全额使用境外融资额度进行对价支付。若境外金融机构的融资进展未 能满足公司完成少数股权收购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境内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本次交易支付的 对价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三、关于标的公司持有的土地产权的情况说明

目前,标的公司持有的土地面积约为 42.17 公顷(约 6,325.24 亩)。根据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有不少于29 公顷(约不少于 434.98 亩)的土地用于经营资产的运营,剩余的土地将从标的公司剥离。(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股份发售协议>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在标的资产财务报告中,上述土地列示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表的"土地市值(market value land)"项下,截止 2025年9月30日,该项下的期末余额为70万澳元。由于该块土地资产已经明确为 标的公司所有,并已计人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但尚未完成地权的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四级子公司,因此在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中,公司要求同步完成上述产权的 土地登记等确权工作,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上述土地交割时无需进行支付。 本次的土地确权不会形成新的负债,亦不增加交易对价,在合同上特别注明是为了进一步保障

买方和标的资产的利益,由境外律师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和行文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表述,交易双 方及各自聘请的律师团队亦对上述事项做了确认。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情况说明

期分别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单期支付620万澳元(约2.886.78万元人民币),两期合计1.240万 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运营的资产本次为上述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提供担保. 担保全额合计1 240万澳元(约47年7年7月25日日) 4年(7月125年—列24年—列25年) 7年12年(11年25日日 11年240万澳元(约57473-65万元人民币),14年(7月125年) 本次日年家庭實有效期分合同的履约期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

F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次交易金额约1.44亿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内扣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交易事项金额累 计为:4.82亿元人民币,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根据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为完成本次交易 所需的担保事项需履行完毕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 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若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该担保

事项,本次交易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 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及其运营的资产在澳大利亚境内已经形成 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地位,但其业务目前侧重在种植、加工领域的重投人、未来可能存在摊薄资产收益

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 定,根据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 在山精密 公告编号: 2025-08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 暨债务重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DSBJ PTE. LTD(以下简称"DSG")收购 Groupe Mécanique Découpage(以下简称"GMD集团"或者"目标公 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债务重组,金额合计约1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8.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交易各方已完成全部交易文件的签署。本次收 购及债务重组已顺利交割,GMD集团自交割日起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自2025年11月1日起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未超过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一、各杏文件

1、本次交易完成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 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 年11月3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注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今沙山 庇悟况

1、股东出席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4人,代表股份944,665,6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0.613.6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3 人, 代表股份 334.051.988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7人,代表股份334,053,0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份的18.3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334,051,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914,00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45%;反对30,142,008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908%; 弃权517.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393,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220%;反对30,142,00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231%, 养权517,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养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49%。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918,33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28%;反对26,295,30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3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同音307 723 085股 占出度会议的由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 1180%, 反对26 295 30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1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918,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57%;反对26,277,776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7%; 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

同意307,750,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262%;反对26,277,776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63%;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4%。

同意918,367,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62%;反对26,272,376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1%; 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同意307,755,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276%;反对26,272,376股, 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4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7% 2.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918,386,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82%;反对26,261,376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00%· 套权17.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财法套权2.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7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332%;反对26,261,37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14%; 弃权 17.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918,38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78%;反对26,260,876股,占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70,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321%;反对26,260,876股, 与出席会议的由小股东府结有表决权股份的7.8613%, <u>秦权 22.000股(其中 因去投票财</u>法秦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99%; 弃权22,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

3.00 关于公司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章944610.8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2%;反对39,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4.00 关于公司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39,8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弃权25.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5%;反对39,8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 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4.02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42,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42,700股,占 4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弃权22.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42,7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弃权22,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4.04 发行方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同意944,6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

同意 944,600,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8,7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同意 333.987.5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4%; 反对 38.700 股, 占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4.05 发行规模 同意944.59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5%;反对38.8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同意 333.982.4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89%: 反对 38.80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5%

4.06 定价方式

同意944,600,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38,8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章 333.987.4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4%: 反对 38.80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 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4.07 发行对象

同意944,59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8,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38,7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 弃权2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4.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9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38,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弃权2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 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4.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7.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38.700股,占

同意 944,594,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38,7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2,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38,7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 套权32.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數)人套权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弃权29,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山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89,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0%;反对34,500股,占

同意944,60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3%;反对34,500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3%; 弃权29,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7%。 6.00 关于公司 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944,60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35,7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7%; 秦权25 100股(其中 因表投票账) (秦权6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 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

同意333,992,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8%;反对35,700股,占

同音 944 605 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936%, 反对 34 200 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2,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9%;反对34,200股,占

同意944,60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39,1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弃权21,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山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92,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8%;反对 39,100 股,占

同意944,60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40,100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8%。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1,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5%;反对40,1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弃权21,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

10.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47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166,0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 弃权21,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 占

同意 333.865.8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40%: 反对 166.00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 弃权21,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11.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944,60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1%;反对34,6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弃权2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7,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3%;反对34,600股,占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 弃权 21.100 股(其中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同意944,604,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4,900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同意 333,991,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6%; 反对 34.90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 弃权26,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12.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同意944,603,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反对34,600股,占出

12.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总表决情况: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90,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34,6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4%; 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弃权27.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 占

同意944,59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34,900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5%。

同意333,985,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7%;反对34,900股,占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9%。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068,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903%;反对25,128,15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00%;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55,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3373%;反对25,128,15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222%; 弃权469.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05%。 1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 弃权1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853,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34,0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 弃权166.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

同意944,46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34,000股,占出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 15.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37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109%;反对8,889,425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10%;弃权1,399,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64,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201%;反对8,889,42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11%; 弃权1,399,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9、11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合法有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

2025年11月3日